**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江苏无锡山水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包括北起高浪路，南至清源路和干城路，西起龙王山，东至蠡湖大道、前杨道、万顺道和五湖大道。

其中核心区A北起龙川新村和鹤溪路，南至清源路，西起龙王山，东至山水东路和状元道；核心区B北起震泽路和杨墅路，南至长广溪湿地和清源路，西起缘溪道，东至蠡湖大道和万顺道；核心区C北起洪口圩，南至干城路，西起蠡湖大道，东至五湖大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深入分析规划产业规模、结构、布局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作重点**

1、规划协调性分析。全面分析园区本次规划目标、规模、结构、布局与上层位规划的符合性、与同层位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性，重点分析规划之间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资源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冲突和矛盾。

2、园区发展回顾。结合上一轮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强度、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实施情况，分析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和现状生态环境问题与上一轮规划实施或发展历程的关系，并分析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重点针对现状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途径。

3、资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识别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风险因子，分析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碳潜力，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和潜在风险，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

4、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论证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建设时序及环境基础设施等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5、明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针对本次评价推荐的环境可行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三）工作程序**

项目的研究过程共分四个阶段完成，分别是项目前期调研阶段、项目正式工作阶段、报告送审阶段、项目报批阶段。

1、项目前期调研阶段

（1）收集资料，现场调查：接受项目任务委托后，项目组初步梳理园区发展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的相符性，识别制约园区发展的资源环境因素；对园区开展实地调查，重点考察环保基础设施、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域、重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并收集园区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同时与街道、各部门进行交流，以掌握区域内的环保基础设施、污染源现状、环境管理、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根据对园区发展规划的初步分析、初步环境现状调查、收集资料的情况，确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大纲。

（2）数据整理，深入调研：对现场初步调查得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挑选园区需要重点调研的单位及环保基础设施，制定调研方案。根据深入调研的方案，赴园区重点单位或环保基础设施，实地调研其污染源现状、污染控制措施等。同时调研园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绿地系统建设等重点工程的情况，重点关注园区内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包括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现状、土地开发利用现状等，找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初步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3）基础分析，补充调研：项目技术人员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和现有各类相关报告，准备相关图件。在此基础之上，提出补充调研的考察计划，进行补充调研。在现场调研期间，项目技术人员将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咨询研讨、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与街道各有关管理部门及关心园区发展建设的公众交流区域的情况，广泛吸收听取有关部门和公众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为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

2、项目主要内容研究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所收集的资料，并结合江苏省、无锡市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际，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深入分析规划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的相符性，对园区发展建设过程中的规划执行情况、区内及周边区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区域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与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并对方案和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3、报告送审阶段

（1）研究成果初稿：根据有关部门和公众的意见及建议，开展进一步研究，在征求有关领导和专家建议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研究初稿。

（2）项目预审：针对项目初稿进行内部多层审查以及外部专家审查，循环修订，严格把控项目质量。项目报告书提交评估中心评审前，将征求开发区各部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资深专家的意见，为该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和质量水平保证。

（3）项目送审稿编制：根据反馈意见，完成《江苏无锡山水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4）项目送审稿评审：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组织技术咨询会、行政审查会。

4、项目报批阶段

根据技术咨询会、行政审查会专家及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报批稿最终报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直至拿到审查意见。

**（四）服务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区域现状监测和评估，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与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对方案和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发展的建议，编制《江苏无锡山水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五）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江苏无锡山水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采购人要求增加文件份数，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及其电子版文件。自资料齐全起3个月内形成送审稿，需上交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获得审查意见。

**（六）服务周期**

自资料齐全起3个月内形成送审稿，需上交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获得审查意见。

**（七）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需具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应安排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

2、质量管理要求

为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对整个评价过程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实施多级审核和全过程管理。

#### （八）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余金额待报告编制完成通过评审并拿到审查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注：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